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58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9183566X

法定代表人：刘伟辉

地址：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A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4 月 1 日，在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通过油泵向喷油枪输送重油至 950t/d 玻璃窑炉燃用，经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 950t/d 玻璃窑炉的外排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按照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江府告〔2017〕3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蓬江区全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重油属于高污染燃料。即你单位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视频、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18）第 J0401001 号】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应你单位的听证申请，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我局认为对你单位违法事实认定明确，处罚依据充分，你单位提出的相关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

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油泵和喷油枪；
- 2、罚款贰拾万元（小写：2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
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0750-3500108。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安监局、荷塘镇人民政府
